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积极营造助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制定《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31日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支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提升小微企业政策供给和集成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程序认定发布，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针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完善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聚集各类创新创业服

务资源,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成长平台,是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集聚空间。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的双创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园中园;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高校建立的大学科技园、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的创业创新载体等均可申报。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培育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辖区内示范基地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单位(申报主体)。示范基地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管理本基地两年以上,近两年内无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设能力。示范基地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运营单位拥有明晰的所有权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租赁证明,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可以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商务洽谈、会议培训等基本服务需求。

(三)培育能力。示范基地实际入驻中小微企业50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基地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以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基地从业人员可放宽至500人以上)。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有成效,近两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家。入驻企业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省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1个以上,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6件以上、发明专利2件以上。企业满意度测评在85%以上。

(四)服务能力。运营单位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

专职从事惠企政策宣传和辅导人员不少于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计数占总服务工作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集聚优质双创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提供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才培养、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管理咨询、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至少4类以上。上年度主办或承办各类服务活动10次以上。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五)运营能力。示范基地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建立明晰、完整的服务台账,建立入驻企业信息统计制度,有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掌握企业生产运营信息。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有重点、有特色地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核心竞争力,提高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申报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特色服务要求。

(一)普惠型公共服务。由政府统一规划,产业定位明确,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健全,具有固定政策咨询窗口,可集中代办公共服务事项,企业入驻成本优惠,连续滚动培育小微企业效果突出,具有准公共属性。

(二)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基地主导产业集聚度高,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具有该产业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引导推动入驻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基地开展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帮助入驻企业提升配套支撑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人才、金融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四)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基地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紧密,以解决入

驻中小企业技术难题、共性技术为重点,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引导合作高校和入驻企业建立人才交流机制,高校科研人员担任技术顾问,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诊断、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企业为高校大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和创业导师服务。

(五)数字化赋能服务。基地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引进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和咨询诊断服务,入驻企业上云数量持续增长。

(六)金融资本赋能服务。基地设立自有股权投资基金,引进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上市培育辅导及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帮助入驻企业“企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助力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县、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示范基地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信用审查、实地抽查、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期限三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名称、空间范围、运营单位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变更,须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设区市、省级工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每年2月底前向当地工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反映上年度基地运营和服务情况。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绩效、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考核,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年度报告和考核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对服务绩效显著的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示范基地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在申请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基地企业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网络安全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三)运营单位主体变更或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依法撤销、吊销、注销;
- (四)不按要求报送服务情况和年度报告,或不接受、不配合监督管理,经督促后拒不整改;
- (五)示范基地名称、空间范围、运营单位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

(六)基地运营异常,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中小综合[2016]778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1.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1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 1.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 2.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及职称情况表(附表2)
- 3.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3）
- 4.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附表4）
- 5.服务台账（附表5）
- 6.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 7.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
- 8.其他相关情况材料

附表1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单位从业人数	
基地地址				基地网址	
主要投资方			单位性质		投资比例（%）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二）政策落实情况					
总体要求：协助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落地见效，确保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及时反映小微企业问题诉求，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政策宣传贯彻落实	政策宣传	是否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政策咨询宣传			
		是否建设了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包括：网页、APP专栏，期刊，固定政策宣传屏等）			
		上年度组织开展政策服务企业 家次			
		其中：	开展政策培训 场次		
			“一对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企业家次		
	是否各项重要惠企助企政策推送在基地内全覆盖、企业“应知尽知”				
	政策落实	入驻企业是否享受各级政府在房租、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入驻小微企业符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支持政策的是否都“应享尽享”，如非全覆盖，则填写享受政策的企业比例（%）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家数					

(三) 运营及效果情况				
项目	类别	基地情况	申报单位情况	
一、运营管理	基础配套	基地占地面积(亩)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基地公共服务区域和配套设施的面积(平方米)		
	运营团队	基地专职从事创新创业的服务人员数量(人)		
		其中: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人)	
	运营情况	基地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非房租类服务性收入(万元)	
		基地入驻中小企业数量(家)		
		其中: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规模以上企业(家)	
		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数(人)		
		基地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基地入驻企业实缴税金(万元)			
	二、服务能力和效果	服务能力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类)	
其中:			最具特色的服务名称(只填一种)	
基地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家)				
其中:			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家)	
基地自有投资基金规模(万元)				
基地主要行业领域(只填写一个)				
其中:			主要行业领域的企业占比(%)	
基地具备知识产权或其他创业创新相关资质、资格的服务人员数量在运营团队总人数中的占比(%)				
基地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技术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数量(个)				
其中:			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技术平台、实验室数量(个)	
			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的研发机构数量(个)	
			与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数量(个)	

服务效果	上年度新增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数量（个）		
	其中：	企业转化率（%）	
	上年度新增入驻中小微企业（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人）		
	上年度开展创业辅导与人员培训等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上年度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达成技术合作协议（个）	
	上年度组织投融资对接会活动（次）、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入驻企业获得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资源对接会、展览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等品牌营销活动（次）、服务企业（家次）		
	上年度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次）		
	其中：	达成大中小企业产业和协同创新合作协议（个）	
	截至上年度末，基地入驻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总数量（件）		
	其中：	上年度入驻企业新增获得发明专利数量（件）	
		上年度入驻企业新增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件）	
	上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上年度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数（家）		
	其中：	近两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家）	
		近两年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家）	
	截至上年度末，企业入驻基地以来获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数量（家）		
	上年度基地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占比（%）		
上年度入驻企业服务满意度（%）			

三、 其他	其他情况	基地是否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退空间（是或否）			
		基地是否位于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是或否）			
		其中：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		
		近两年基地内企业是否获得“创客中国”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奖项（是或否）			
		其中：	主要获奖项目名称、等次		
	基地特色	普惠性公共服务			
		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			
		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			
		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			
		数字化赋能服务			
		金融资本赋能服务			
县（市、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1. 基地主导产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信息技术、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创意等。 2. 同一产业领域的企业占比：基地内入驻企业在主导产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所有入驻企业比例。 3. 基地特色：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如有特色，只选择一类划√，并在基地报告中着重阐述；若无特色，则不填。					

附表3

人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划型	入驻时间	是否属于基地主导产业	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评价
合计					—	—		—	—	—	—
备注：1. 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大型、中型、小微企业 2. 企业资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或者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中小企业 3. 服务评价：填写满意或不满意											

附表5

服务台账

服务功能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对象	
承办（参与）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次		服务（企业）家次	
服务性质	1、公益性 2、低收费 3、正常收费		
服务内容简介及成效			
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支出（万元）	
参加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参加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建设情况等。

二、示范性情况

要求：简明扼要，尽量有数据支撑，体现特色和示范性。可根据基地特色，选择以下某一方面特色着重阐述：一是普惠型公共服务，二是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三是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四是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五是数字化赋能服务，六是金融资本赋能服务。不超过 1500 字。

三、运营情况

基地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详述本年度发展计划、产业定位和实施方案；阐述运营管理情况，包括治理结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等。

四、服务情况

重点围绕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方面，介绍积极配合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扩大政策宣传面，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基地内“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的情况和做法；阐述为入驻中小企业配备和提供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资源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公益服务情况，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或知名大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合作情况和成效等。

五、典型案例

至少提供 1 个典型服务案例。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承诺书

我公司_____申请 XXXX 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如下：

- 1.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瞒报、隐瞒，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 2.承诺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3.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 (一)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1）。
- (二) 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申报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 基地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 基地场所及配套设施图片材料（须含对外挂牌的场景图片）。
- (六) 基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
- (七) 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包括活动通知、签到簿、照片、总结等，按照服务功能分类提供服务证明）。
- (八)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或培育）文件。
- (九) 基地专职服务人员社保清单、学历、职称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十) 基地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相关合作协议或证明。
- (十一) 基地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证明。
- (十二) 近两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 基地企业引进相关人才和获得专利方面的证明材料。
- (十四) 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及资助的证书、文件。